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淨利潤約人民幣8,294萬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將錄得範圍由人民幣1.45億元至人民幣1.53億元的淨利潤，增長範圍由約75%至85%。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產品出口噸位及外銷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長，中東及北非市場拓展成功，外銷收入增加帶動銷售收入顯著增加；
- (2) 本集團自主研發及技術改進的高端產品等創新成果持續開拓市場，產品結構優化提高整體盈利水準；
- (3) 本集團積極拓展非油氣市場客戶，實現產品及目標市場的多元化，同時帶動銷售收入持續增長；及
- (4) 公司管理團隊錨定目標，積極有效應對疫情與超預期因素的衝擊及諸多困難和挑戰，取得了正面成果。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其本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且可能會作出修訂及調整。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預計於2023年3月底刊發的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干述亞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